**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類別與名額：**

(一)甄選類別：契約進用專任廚工。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1名。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7條各款

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報到後兩週內自費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合格之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傷寒、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四)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如受訓中請附證明）者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

**四、福利制度及義務：**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自實際僱用到職日起計。

(二)薪資以月計，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24000元，享勞保、健保及勞退補助。(依政府公告

最低基本工資調整，並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

核及獎懲)。

(三)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及點心，及兼辦國小營養午餐供餐事宜。依勞動契約訂定，並

配合校方依實際需求做調整。

1.點心食材之驗收、搬送、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

2.點心、午餐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3.廚房內外之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4.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

5.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6.協助幼兒園留檢採樣事宜。

7.寒暑假未供餐時間協助校園環境整理。

8.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四)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

(五)工作時間:上午7點30分-中午12點0分，中午12點0分-下午1點0分休息，下午1點0分-下午4點30分。

**五、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0年08月11日(星期三)上午09:00-16:00止。

(二)簡章公告時間:110年08月04日至110年08月11日16:00時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午餐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電話：05- 3742039轉16。

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3)。

(四)報名方式：親自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名。

(五)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正、影本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

本當場驗畢歸還。

1、報名表(附件1)。

2、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

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培訓中則出具相關證明，無者免

附。

4、切結書(附件2)。

5、工作經驗證明(檢附相關工作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五)注意事項：

1.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間內檢附，逾時不予受理。

2.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3.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

4.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

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0年08月12日(星期四)上午09:30開始。請應試者依報名甄選所定時間前10分鐘完

成現場報到手續，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駕照之一以備查驗，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參與應試。

(二)甄選地點：本校多媒體教室，地址：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電話：05-3742039轉16。

**七、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評分方式：

1.特殊加分：40分

(1)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

15分)。

(2)本校學區(如附件三)家長或社區人士加5分。

(3)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2分（本項加分

最高以20分為限）。

2.口試：60分（依下列四項指標合併計分）

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2.衛生習慣態度、健康儀表等。

3.敬業態度、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4.相關工作經歷。

(二)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口試成績及特殊項目之廚工經歷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三)甄選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四)注意事項：

1.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

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

駕駛執照）以備查驗，始得應試。

**八、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經歷及口試滿分皆為100分，總計各評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並依各佔之比例計算加總

後，依評選總成續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口試評分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及相關事宜：**

(一)時間：110年08月12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

本校網站(<http://www.hk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

議。

(二)報到、審查及應聘：

1.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翌日上午10:00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

契約，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兩週內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合格之健康檢查表，健康

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傷寒、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等，如有不

符規定，不予錄取。

3.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兩週內出具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錄取人員自110年09月01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5.錄取人員試用為期3個月，倘有不適任即不予以續聘，試用期間依任用薪資支給。

(三)相關事宜：不提供住宿，請自備交通車。

**十、附則：**

1.如無人應考、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情形，則於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公開甄選時，由校方自

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簡章免再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3.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4.其他未盡事宜，依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1

**110學年度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性別 | |  |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1吋1張） | |
| 現職 |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電話 | （手機）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 | | | | | | | | | | | |
| 學歷/  證照級字號 | 學歷： 證照級字號： | | | | | | | | | | | | |
| 相關工作經歷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 起迄年月 | |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基  本  文  件 |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正影本送審 | | | | | | | | 核符 | | | 不符 |
| 2 |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丙級以上技術士証照者15分)正影本送審 | | | | | | | | 核符 | | | 不符 |
| 3 | □工作經驗證明(擔任學校餐飲相關工作年資每達半年者給2分，本項加分最高20分)正影本送審 | | | | | | | | 核符 | | | 不符 |
| 4 | □本校學區家長或社區人士(相關證明文件5分) | | | | | | | | 核符 | | | 不符 |
| 5 | □切結書 | | | | | | | | 核符 | | | 不符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 | | 應試者簽收 | | |  | | | | | |

110年 月 日

附件2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3

**110學年度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之**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報到手續**

**特全權委託\_\_\_\_\_\_\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